

## 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包公案 – 龍圖公案 第二十五則 忠節隱匿

常言道：「朝裡無人莫做官」，這句話深為有理；還有一句話：「家裡無銀莫做官」，這句話更為有理。怎見得？如今糊塗世界，好官不過多得錢而已。你若朝裡無人，家裡無銀，憑你做得上好的官，也沒有人辨得皂白。就如那守節的女子，若不是官宦人家，又沒有銀子送與官吏，也不見有什麼名色在那裡。如今說河南有個縣丞潘賓，居官時一文不要，又御邊有功。

這樣一個好官，職分雖小，難得如此。做上司的原應該奏過朝廷，加升他的官職才是，竟索他銀千兩才許他保奏。可憐他這樣一個清正官員，哪裡來的銀子？怎不教人氣死！一日，包公坐赴陰牀斷事，接得一紙狀詞，正是潘賓的，告為匿忠事：居官不要一文，難道一文不值？御邊自守百雉，難道百雉無靈？

風聞的每詐耳聾；保奏的只伸長手。陽世叩閻無路，陰間號天自鳴。上告。

包公看罷道：「可憐可憐。潘賓果若為官清正，御邊有功，滿朝文武官員多多少少總不如你了。你在生時何不自鳴，死後卻對誰說？」潘賓道：「在生時就如啞子吃苦瓜一樣，沒有銀子送他，任你說得口酸，哪個管你三七二十一？可憐潘某生前既不得一好名，死後如何肯服！」包公道：「待我回陽奏過朝廷，當贈你一個美名，留芳青史，豈不美乎？」潘賓道：「生前榮與死後名，總是虛空。但恨那要銀子的官，在生不與我保薦，如今沒處出氣。」包公道：「有我老包在這裡，任他陰陽人等，哪有沒處出氣的！你且把要銀子的官寫下姓名與我，我自有處。」潘賓寫罷將上呈時，忽報門外有一個女子，自稱冤枉。包公道：「著她進來。」那女子進來跪下，呈上狀詞。告為匿節事：夫作沙場鬼，從來未睹洞房花燭；妾作劍鋒魂，終身只想萬里長城。男未婚，女不嫁，四十歲自刎而死。節不施，坊未建，微魂何所倚托？紅顏之薄命難甘，污吏之不法宜正。合行自呈，不嫌露體。上告。

包公看畢道：「好個節女，如何官府不旌獎她？」女子道：「妾姓方氏，因丈夫死於邊疆，未曾婚嫁。妻不願改嫁二夫，直到四十二歲，無以度日，自刎身亡。府縣官貪賄，無奈妾家貧，默默而死，不與我標一個好名，故此含冤求伸」包公道：「你且說府縣官的名姓來，我自有處。」女子說罷，包公援筆批道：審得：立忠立節，乃人生大行；表忠表節，尤朝廷大典。職係本處正官，為之舉奏可也，乃一匿其忠，請操之孤魂何忍？一匿其節，紅顏之薄命堪憐。風渺渺兮含哀，月皎皎兮在天。忠節合行旌賞；貪污候用刑法。

批完道：「你們二人且出去，待我啟奏陽間天子、陰府玉皇上帝，叫你們忠臣節女自有享福之處，那些貪污的官員，叫他們有一日自然有吃苦的所在。」